

#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800号9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3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6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穗交01/20穗交02”和“21穗交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20 穗交 01/20 穗交 02	21 穗交 01
债券名称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20]2682 号文/40 亿	证监许可[2020]2682 号文/40 亿
债券期限	5 年/3 年	5 年
发行规模	15 亿元/15 亿元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00%/3.73%	3.79%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 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 11 月 13 日	每年 1 月 15 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主体 AAA，债项 AAA	主体 AAA，债项 AAA
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不涉及跟踪评级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内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交投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是广州市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广州市及周边地区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融资和运营管理，为政府承担相关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

主营业务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建设项目主要是广州市周边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主营业务收入为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工程施工收入。发行人所经营管理的路产均为经营性收费公路。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	388,603.95	51.83	479,388.26	57.51
工程公司施工业务	295,888.38	39.46	260,357.42	31.24
其他	65,338.22	8.71	93,771.78	11.25
合计	<b>749,830.55</b>	<b>100.00</b>	<b>833,517.46</b>	<b>100.00</b>

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等收入分别为 479,388.26 万元和 388,603.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7.51%和 51.83%。受疫情期间高速公路通行免费政策影响，2020 年高速公路通行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90,784.31 万元，同比下降 18.94%。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357.42 万元和 295,888.3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24%和 39.46%。2020 年工程公司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5,530.96 万元，同比增长 13.65%。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通行业务和工程公司施工业务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预计随着疫情逐步稳定，经营情况将逐步改善。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1,768,495.92 万元，负债总额合计 7,980,136.0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359.89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

营业总收入 749,830.55 万元，利润总额 86,145.68 万元，净利润 71,217.24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743,206.94	770,034.93	-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5,288.98	8,330,792.33	32.34
资产总计	11,768,495.92	9,100,827.26	29.31
流动负债合计	2,343,099.93	924,061.44	1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7,036.10	4,506,646.83	25.08
负债合计	7,980,136.03	5,430,708.27	4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359.89	3,670,119.00	3.22
营业收入	749,830.55	833,517.46	-10.04
营业利润	84,750.31	186,725.88	-54.61
利润总额	86,145.68	187,629.33	-54.09
净利润	71,217.24	164,397.21	-5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868.21	403,874.31	-2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356.78	-1,017,136.99	-3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29.24	248,371.97	292.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36.01	-364,822.92	85.65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实际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20 穗交 01/20 穗交 02”发行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金额 3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拟将不超过 8.5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不超过 21.43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使用。

“21 穗交 01”发行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金额 10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拟用于从埔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南北段）、南中高速、广佛肇高速、海珠湾隧道等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20 穗交 01/20 穗交 02”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21 穗交 01”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路支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并且经过持续投入及开拓经营，目前已进入了良好的发展期，近几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240.56 万元、833,517.46 万元、749,830.55 万元和 180,997.52 万元。

外部融资方面，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 1,913.31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763.7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149.52 亿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0,918.73 万元、403,874.31 万元、301,868.21 万元和 77,332.1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34,319.57 万元、896,546.25 万元、838,679.51 万元和 212,389.4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较强。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穗交 01/20 穗交 02 和 21 穗交 01 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预算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专项账户资金来源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穗交 01/20 穗交 02 和 21 穗交 01 无增信。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偿债保障措施

20 穗交 01/20 穗交 02 和 21 穗交 01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安排预算财务部负责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

#####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设立偿债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充分履行职责，在债券存续期内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相关披露，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 （5）严格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对信息进行了准确披露。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 3、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同时，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积极沟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八、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 穗交 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0 穗交 02”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1 穗交 01”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存续债券不涉及利息偿付。

## 九、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其他义务。

##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十一、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告《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机构变更，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关于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